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調整之需要，妥善安置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面臨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於原聘任單位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教務處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之授課實際狀況、生師比 32 之基準、所屬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總數是否低於其開課時數總數等指標，據此提報超額教師員額。
- 上開單位以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為基準，預估次學期該單位專業課程開課時數所需教師數，為所屬教師員額之上限。
-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並參酌每學年開課狀況，計算所屬教師員額上限。
- 第四條 本校為安置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並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生發展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
- 一、校內安置：
 - (一)依教師專長轉任他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專任教師。
 - (二)轉任編制內專任職員、約聘人員。
 - 二、校外安置。
 - 三、辦理退休或資遣。
-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惟經本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即不得變更。
- 第六條 轉任相關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教學單位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教學單位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審參酌，送轉入單位主管審核；本委員會或單位主管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校外安置、退休或資遣。
-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 四、教師轉任職員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

第八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

- 一、申請校外轉職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校外轉職申請書」(如附表三)。
- 二、輔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三、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
- 四、選擇參與校外安置，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併同退休或資遣意願書提交本委員會送轉入原聘任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循依相關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外轉職輔導結束後，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經本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第十條 停招退場、裁撤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最後一屆學生畢業當學年度結束前，仍未能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安置者，全數教師應於最後一學期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十一條 前項案件審議時，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案件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時，逕由高一層級之教評會進行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